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市残联本级2026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的内容

（一）审计目标

客观评价市残联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情况，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效实施。

（二）审计范围

1.市残联本级，审计范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2.如遇重大或必须审计延伸事项，可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

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法规及市残联《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管理办法》实施审计。

重点对市残联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建立、执行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设置、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等方面存在影响单位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四）工作要求

照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取证单，沟通确认审计问题，填写问题清单，并接受甲方检查。

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市残联在业务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重大决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协助甲方在审计报告中提出整改建议。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应于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交相关审计资料、证据、记录，出具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并按甲方的要求2027年3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八）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九）乙方保证与本次审计对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审计的任何情形。

四、审计服务费支付

（一）服务费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二）付款方式：

1.签订本审计服务协议书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按照甲方要求时限，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有效。

七、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因本条第一款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审计服务，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约定审计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擅自将本审计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除财务问题之外的重大事项而未能及时告知甲方的，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四）乙方出现重大程序失误、重大事项定性失误、审计实施方案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以赔偿。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乙方：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签约时间：2026年 10 月 16日